# 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10年1月至3月)1/5

項次	受處分人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罰鍰金額 (新臺幣/ 元)	處分日期 (年月日)	確定日期 (年月日)
1	林保祿	男	新竹縣新埔鎮公所	鎮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5年12月17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其配偶 保險2筆及本人事業投 資1筆。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8 萬元	1091126	1100105
2	張劉國	男	台 力 有 司 火 電 處 形 形 核 力 工 南 工 高 工 高 、 五 、 五 、 五 、 五 、 五 、 五 、 五 、 五 、 五 、	處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7年11月1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其配偶 債務1筆。經核受處分 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8 萬元	1091130	1100105
3	陳月端	女	高雄市 政府法 制局	局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6年6月6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存 款2筆及配偶存款1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 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 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。	6 萬元	1081226	1100106

# 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10年1月至3月)2/5

項次	受處分人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罰鍰金額 (新臺幣/ 元)	處分日期 (年月日)	確定日期 (年月日)
4	林益世	男	立法院	立法委員	受處分人 100 年 11 月 17 日查復之財產較 99 年 12 月 30 日查復之財產,增加逾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100 年全年所得總額 1 倍以上,涉有異常增加情事,經核受處分人所述增加財產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。	120 萬元	1051214	1100107
5	楊憲仁	男	南瀛農 產	董事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7年11月10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存 款3筆及配偶存款8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 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 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。	28 萬元	1091202	1100108
6	藍世聰	男	臺北市 政府民 政局	局長	受處分人106年11月1日查復之財產較105年11月1日查復之財產較105年11月1日查復之財產,增加逾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106年全年所得總額1倍以上,涉有異常增加情事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,未對增加財產之來源為說明,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。	15 萬元	1091224	1100128

# 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10年1月至3月)3/5

項次	受處分人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罰鍰金額 (新臺幣/ 元)	處分日期 (年月日)	確定日期 (年月日)
7	林志華	男	新竹縣 湖口鄉 公所	郷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6年11月13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存 款6筆。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44 萬元	1091231	1100208
8	張勝雄	男	斗南果 菜市場 股份有 限公司	董事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辦理財產信託,但申報107年11月1日之財產時,就應信託之財產項目,未予信託本人土地3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,難謂正當,應認定為故意未予信託財產。	12 萬元	1091230	1100217
9	黃傅淑香	女	桃園市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5年12月30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債 務1筆及配偶債務1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 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 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。	8 萬元	1100128	1100303

# 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10年1月至3月)4/5

項次	受處分人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罰鍰金額 (新臺幣/ 元)	處分日期 (年月日)	確定日期 (年月日)
10	曾佩琦	女	臺灣臺 中地方 法院	法官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7年12月26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保 險2筆及配偶保險2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 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 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。	6萬元	1091030	1100304
11	施瓊華	女	財團法 人金融 消費評 議中心	董事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7年11月1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債 權3筆。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8 萬元	1100129	1100305
12	劉曾玉春	女	桃園市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5年12月30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債 券1筆、基金受益憑證 1筆、保險4筆,配偶 保險1筆及本人事業投 資1筆。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57 萬元	1100129	1100308

# 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10年1月至3月)5/5

項次	受處分人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罰鍰金額 (新臺幣/ 元)	處分日期 (年月日)	確定日期 (年月日)
13	陳天成	男	金門縣 金城鎮 民代表 會	主席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7年12月28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土 地49筆,配偶土地1 筆及配偶事業投資2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 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 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。	63 萬元	1090928	1100322